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15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6,027,184,130.02 元，主要用于投资建设黄石筠山风电、荆门象河风电一期、麻城蔡家寨风电一期、齐岳山双鹿风电、武汉东湖高新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大悟三角山风电等十二个项目及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目前，除大悟三角山风电项目在核准后，因新出台政策限制导致项目无法实施，其余十一个项目均已完成投资或工程建设，相应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审计，项目平稳运行。

为提高 2015 年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拟将 2015 年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34,645.88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及 2022 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后期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8 票，其中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15 年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3元。截止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募集资金总额6,0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2,815,869.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7,184,130.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00124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后，全部投资于新建黄石筠山风电场项目、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一期项目、湖北麻城蔡家寨风电场一期项目、湖北利川齐岳山双鹿风电场项目、东湖高新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大悟三角山风电场项目、老河口华岗村光伏电站项目、麻城市阎家河光伏发电项目、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收购利川公司100%的股权、收购通城公司100%的股权等十二个项目。

二、201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合计604,184.05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资金421,358.56万元，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48,252.99万元，临时补充

流动资金 134,572.50 万元；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专户余额 73.38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户行及账号	项目筹资总额	项目累计实际使用金额	是否结项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账户余额
1	新建通城公司湖北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中国银行武汉省直支行营业部（574268884331）	62,500.00	39,785.59	是	64,767.00	0.91
2	新建麻城阎家河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80,000.00	54,058.47	是		
3	新建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86,500.00	70,704.34	是		
4	新建武汉东湖高新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工商银行武汉岳家嘴支行（3202113619100019775）	47,500.00	46,427.31	是	15,315.00	0.79
5	新建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70,000.00	59,321.73	是		
6	新建湖北麻城蔡家寨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42,000.00	37,711.28	是		
7	新建老河口洪山嘴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46,000.00	43,813.85	是		
8	偿还三峡财务公司贷款		48,252.99	48,252.99	是		
9	新建湖北利川齐岳山双鹿风电场工程项目	交通银行武汉徐东支行（421862188018800001921）	12,000.00	6,967.00	是	5,046.50	0.40
10	新建大悟三角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建设银行武汉梨园支行（4205018657570000015）	42,000.00	370.61	/	42,000.00	71.18
11	新建利川公司湖北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	农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17030101040013328）	42,873.00	35,824.37	是	7,444.00	0.10
12	收购利川公司 100% 的股权	/	25,824.01	25,824.01	是	/	/
13	收购通城公司 100% 的股权	/	550.00	550.00	是	/	/
合计			606,000.00	469,611.55	/	134,572.5	73.38

注：1.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前，利川公司、通城公司均为三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峡集团以资产和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 大悟三角山项目因政策原因已终止。

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

三、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一) 通城公司湖北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4年11月14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337号），同意本项目总投资63,306.57万元（不含送出系统工程投资）。

2020年9月3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三峡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180号），同意本项目风力发电机组由37台变更为25台，建设规模由7.4万千瓦变更为5万千瓦。其他事项仍按照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337号文执行。

竣工决算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

实施主体：三峡新能源通城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按最新核准情况完工，完工百分比1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竣工决算审计总投资45,911.8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11,997.76万元，设备投资24,028.52万元，其他费用5,262.22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4,623.30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62,500.00万元，截止2022年2月28日，实际投入39,785.59万元，节余22,714.41万元。通城黄龙山风电场项目节余资金较多，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1、因项目场址受地址溶洞的影响，对原设计进行了优化变更，该项目最终建设规模较计划建设规模

调减，相应建设成本降低，总投资概算减少14,382.53万元；2、国内风电行业技术不断发展，风电设备、材料价格下降，同时公司进行招标控制价，有效降低了设备成本，较概算节余资金2,278.02万元；3、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二）麻城阎家河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年4月3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阎家河100MWp地面光伏电站备案通知书》（B201542118144195014），准予阎家河光伏项目备案。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实施主体：麻城阎家河光伏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阎家河光伏项目投资总额67,738.97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9,190.98万元，设备投资43,515.01万元，待摊投资7,504.45万元，其他投资24.81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7,503.67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80,000万元，截止2022年2月28日，实际投入54,058.47万元，节余资金25,941.53万元。主要原因为：
1、国内光伏行业技术进步导致光伏设备价格下降，EPC总承包中标单位投标报价低于可研设计的价格，该项节省资金11,083.99万元；
2、接入系统方案改变导致送出线路长度减少，节省资金1,755.23万元；
3、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三) 湖北荆门象河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年2月9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48号)，核准象河风电一期项目。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集团荆门象河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荆门象河风电一期项目投资总额为73,636.3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4,408.01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55,225.27万元、待摊投资5,103.92万元、其他投资559.50万元以及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8,339.61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86,500.00万元，截止2022年2月28日，实际投入70,704.34万元，节余15,795.66万元。资金节余主要原因：1、该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方式进行建设和结算，且EPC合同中标金额较招标控制价有较大幅度降低，一定程度上节余工程投资。建筑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其他费用等实际发生额较概算节余资金9,554.34万元；2、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四) 武汉东湖高新区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本项目于2011年12月正式取得湖北省发改委《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山热电厂燃

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11〕1691号）。

2013年，《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关山热电厂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扩建工程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函》（鄂发改审批〔2013〕839号），本项目投资主体由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06,694.11万元，其中完成建筑工程投资26,432.47万元，安装工程投资7,709.12万元，设备投资62,625.16万元，其他费用99.94万元，进项税9,827.42万元。

按照非公开发行预案，该项目概算投资为125,962.0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47,500.00万元，其他通过自筹解决。截止2022年2月28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46,427.31万元，节余资金1,072.69万元。

（五）湖北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年3月12日，湖北省发改委下达《关于湖北能源集团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84号），同意建设黄石筠山风电场工程。

竣工决算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集团黄石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完成投资总额61,886.3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8,936.07万元，设备投资 47,659.12万元，其他费用5,291.21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70,000.00万元，截止2022年2月28日，实际投入59,321.73万元，节余10,678.27万元。资金节余主要原因为：1、因风机微观选址方案较优，及国内风电行业技术不断发展，风电设备、材料价格下降，项目实际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建筑工程等均较概算时费用下降，资金节余5,367.73万元；2、因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较概算降低，借款利息较概算节约2,218.77万元；3、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六）湖北麻城蔡家寨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2年12月28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麻城蔡家寨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2]587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4年12月26日，项目已经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大唐麻城蔡家寨风电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454号）确定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麻城蔡家寨风电场项目的新投资主体。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9年3月31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完成投资总额 41,166.58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9,304.53万元，设备投23,244.27万元，待摊投资4,043.36万元，其他投资396.08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178.33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42,000.00万元，截止2022年2月28日，实际投入37,711.28万元，节余4,288.72万元。资金节余主要原因：1、项目经审计的实际投资较概算节约3,648.90万元，主要是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降低及施工交通工程部分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未实施；2、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七）老河口洪山嘴地面光伏电站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年4月30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湖北能源集团老河口洪山嘴60MWp地面光伏电站备案通知书》（B201542068244195006号），准予洪山嘴光伏项目备案。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8年4月30日；

实施主体：老河口三涧山光伏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投资总额51,898.3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7,909.56万元，设备投资27,633.42万元，待摊投资

11,094.19万元，其他投资132.74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5,128.41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46,000.00万元，截止2022年2月28日，实际投入43,813.85万元，节余资金2,186.15万元。主要原因：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八）湖北利川齐岳山双鹿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3年4月2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利川双鹿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293号）核准该项目。

竣工决算基准日：2015年6月25日；

实施主体：湖北能源集团齐岳山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37,102.7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4,206.88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29,186.12万元，其他费用3,073.70万元，建设期利息636.09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008.00万元。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该项目投资总额约为44,764.27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2,000.00万元，其他通过自筹解决。截止2022年2月28日，实际投入6,967.00万元，节余资金5,033万元。主要原因：因实际双鹿风电场未分摊二期升压站投资等原因，实际投资较概算节余资金。

（九）大悟三角山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5年7月1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能源集团大悟三角山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5]217号）同意工程建设。

目前进度：因政策原因，已终止建设该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核准后，因随后地方政府出台的《天然林保护条例》，该项目建设区域被列入生态红线区，涉及生活水源地、文化旅游资源、生态保护等政策限制，该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2,000.00万元，截止2022年2月28日，实际使用370.61万元，节余资金41,629.39万元。

（十）利川公司湖北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

项目核准情况：2013年12月27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三峡新能源利川安家坝风电场工程项目核准的通知》（鄂发改审批[2013]1136号）同意项目建设。

竣工决算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实施主体：三峡新能源利川风电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100%；

目前进度：项目已完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项目实际投资39,387.75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7,078.12万元，设备投资23,527.71万元，待摊投资3,586.90万元，其他投资452.64万元，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4,742.37万元。

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42,873万元,截止2022年2月28日,实际投入35,824.37万元,节余资金7,048.63万元。主要原因:1、该项目在总容量48MW不变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安装20台单机容量为2.2MW和2台2.0MW的风机,原计划安装24台单机容量为2MW的风机,由此带来的工程等投资实际成本较计划节余资金3,773.91万元;2、少部分款项尚未支付。

四、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外部借款、节约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央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测算,预计年可节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4,979万元(最终金额将根据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募集资金,不使用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

五、相关专项意见

(一)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相应进行结项并将相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已达到预计的投产使用状态。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相关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本次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将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